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98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465元，股息总额约港币49.17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向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3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010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03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11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第32章），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10.58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4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本年报第47页至第51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肖钢先生于2013年3月17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于2013年5月28日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获委任为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截止本报告日期止，李礼辉先生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周戟群先生退休，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以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全部变更均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董事会对肖先生、李先生、周先生及董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给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组织章程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规定，和广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冯国经博士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冯国经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不再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而其余两位董事则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亦规定，于年内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13年6月4日委任的田国立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田国立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行长。于本年度，李礼辉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董事姓名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宁高宁	—	25,000 ^注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125,000	0.0011%

注：该等股份由宁高宁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币5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0年12月3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性及经常性开支。核准预算范围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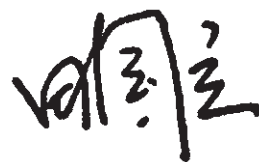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届满并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获委任为本公司新任核数师，任期直至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

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乃由安永审计。安永将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田国立

香港，2014年3月26日